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一期项目	16,065.00	11,00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9,756.97	7,936.16
3	补充流动资金	7,063.84	7,063.84
合计		42,885.81	26,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一期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一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65.0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重庆新材料产业基地将实现公司对西部、华南及华东地区客户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对西部地区客户的服务质量。同时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也将与公司现有特种工程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进一步提升客户的产品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材料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自 2010 年以来，中国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由 2010 年的 6,5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0,00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25%左右。作为占据新材料市场份额前列的高分子材料，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预测仅就工程高分子一项，2020 年全球就将具有 1,137 亿美元规模。随着 5G、半导体、医疗行业材料升级等时代的到来，传统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将被特种高分子材料全面替代。

据《中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和分析，2017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量约 1,894 万吨，而消费量约 2,930 万吨，自给率只有 64%；其中工程塑料产量 271 万吨，消费量约 447 万吨，自给率约 61%。我国科技部制定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报告中明确指出特种工程塑料是重点发展的先进结构材料技术之一，并且制定了将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 5 年内从 30%提高到 50%的目标。国家未来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亟待国产化材料的进口替代和国产化重大支撑。随着我国新材料产业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出现，我国高分子材料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

（2）电子通讯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亟待聚酰胺产业支撑

高性能聚酰胺是一类半芳香族半结晶性热塑性高分子。其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吸水后的尺寸稳定性和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损系数低等特点，其可以广泛应用于高频和集成化电子通讯领域及汽车行业。

随着电子产业的飞速发展以及高频通讯时代的到来，电子设备逐渐趋于向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高可靠、高性能和低成本方向发展，在通信、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对电子设备中封装基板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现在电子信息产品特别是微波器件的高速发展，高密度化、数字化、高频化和在特殊环境中应用等要求已经向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人们同时需要具有优越的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高精密、耐热性好、热膨胀系数较低等性能特性，高性能聚酰胺材料的性能均符合上述材料特性要求。

此外，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将有效覆盖现有及前瞻性汽车行业（包括传统燃油车型，混动车型，以及氢能源车型），并在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取代现有进口核心材料。如：空气管理和涡轮增压系统，电气系统，底盘悬挂系统，灯具灯座系统，动力总成部件，安全系统和制动系统，以及高效齿轮轴承系统等。

目前全球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约有 12 万吨的市场容量，而我国目前相关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因此相关产业仍亟待高性能聚酰胺材料的国产化产业支撑。

（3）提升产品协同，满足客户产品要求

公司现有液晶高分子材料和轻量化高分子材料已经获得电子通讯、汽车及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的认可并得到批量化使用。客户根据其现有材料供应商体系，对于公司的高性能聚酰胺材料具有明确的材料需求。同时，部分客户根据行业发展特点也计划在西部地区设立制造基地，因此公司在重庆建设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项目将在产品和产业区域方面为客户提高更全面的服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实施区位地方政策导向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由重庆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和科委等部门联合制定的《重庆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到 2020 年，重庆新材料产业集群将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1,500 亿元的目标，其中先进基础材料 1,125 亿元，关键战略材料 325 亿元，前沿新材料 50 亿元，形成化工新材料制造基地、高端轻合金材料制造基地、玻纤及复合材料制造基地产业链，把重庆市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同时，重庆市有关部门明确将本项目目标产品特种高性能聚酰胺材料列为先进基础材料给与重点支持。

本项目在重庆具体实施地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五大产业，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级产业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示范基地、中国钢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十大最佳投资环境园区。本项目产品方向与长寿经开区产业方向高度契合。

（2）符合公司区域布局战略

作为西部开发战略的重要节点，以及“一带一路”政策和长江经济带“Y”字形大通道的重要联结点，重庆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绿色智能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电子信息创新型产业集群”已经成为科技部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后续重庆也将围绕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建设集成电路、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等 12 大产业。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上述行业，并且随着重庆相关产业集群的进一步成熟，公司部分现有客户将在重庆地区设厂，同时也会出现相关产业内新的客户机遇。目前，公司产业布局已经以惠州、江苏工厂为依托覆盖华南及华东地区。未来，公司重庆新材料产业基地将为公司重庆及西部地区客户提供更完善、高效、便捷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地符合公司项目开展要求

项目实施地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管理规范。园区对配套公用工程实施统一规划、集中建设、统一管理、集中供应，形成“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一体化的公用工程岛，可以高效地向公司提供可靠的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蒸汽、工业气体等服务，实现集约化管理。同时，园区还拥有采取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环境无害化处理技术，可以对公司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和污水实行集中治理，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测，形成一体化清洁生产环境，实现环境保护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高效的配套工程系统和完善的安全环保管控系统，符合公司项目开展要求，有助于公司项目安全有序的建设实施。

（4）前期储备及规划充分

公司于 2017 年成立高性能聚酰胺事业部，并组建了包括材料、化学、化工、机械工程等多个专业研发人员进行共同技术攻关，旨在解决高性能聚酰胺在规模化合成及改性制造过程中影响产品性能的综合因素，设计规模化工业制造方案。

经过近两年的研发及产品验证，公司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规模化工艺技术已经成熟，其改性塑料产品已经得到了客户的使用认可，项目已经具备了进一步扩大化生产的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6,065.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流动资金、预备费等，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土地投资	2,340.00	14.57%	2,340.00	
2	建设投资	4,630.00	28.82%	4,630.00	
3	设备投资	4,030.00	25.09%	4,030.00	
4	流动资金	4,300.00	26.77%		4,300.00
5	预备费投资	765.00	4.76%		765.00
合计		16,065.00	100.00%	11,000.00	5,065.00

5、项目建设地点与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将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6,065.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年均营业利润 5,979.00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7、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规划的新材料片区为本项目提供

工业用地，具体用地位置尚未确定。

8、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已经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公司的注册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区域建设总部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19,756.97万元，建设期4年。本次建设将采取在南山区政府的组织下，与多家其他企业联合建设的方式进行，建成后总部基地将实现并承担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产业服务平台、公司形象展示等职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加速公司研发储备的产业化转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及产品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936.16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深耕战略新兴产业，构建协同发展空间

公司所属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深圳市各级政府的重点支持。南山区政府更是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打造“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的创新层级链和“自主创新-协同创新-开放创新”的创新形态链。针对辖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集聚且产业空间有限的现状，南山区政府在2018年率先在留仙洞区域尝试并探索优质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总部“联合上楼”模式，以推动产业空间的集约化和产业发展的协同化发展。

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及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示信息显示，南山区留仙洞区域规划为新兴产业用地，拟引进“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散热封装材料”等多个产业。公司系业内领先的高分子材料供应商，持续为通讯、汽车、电子电气等多个行业提供复合材料碳纳米管、碳纤维复合材料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符合留仙洞区域规划列示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范围，满足产业用地准入标准。

（2）解决现有场地限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在深圳没有自有物业，长期以来一直以租赁物业方式进行办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7 人，现有总部租用空间条件已经对总部运行形成了限制。同时，伴随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在研发、市场、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引进人才，现有租用物业将很快无法满足总部运营需要。如果选择新租赁物业，一方面符合租用面积需求的物业可选范围较小，如不能统一办公，将对公司整体运行效率造成影响；另一方面，新租赁大面积总部空间将大幅增加公司租金支出，不利于公司将资金用于产品创新和市场开发。因此，建设总部基地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总部各部门协同办公效率并组建高级人才团队。

（3）巩固提升研发实力，开拓未来发展空间

新材料行业作为各行业的基础支撑行业，其研发和产品转化需要长期性、理论性、系统性的研究。公司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深圳市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创新性科研机构，同时针对客户对于材料的不同需求组建了包含材料、化学、化工、机械设计、模具设计、电气工程、环境工程等专业的在内的研发团队，并基于通讯、电子、交通、医疗、航空航天材料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建设超洁净级实验室以便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换代处理在内的完整的材料解决方案。而租赁物业一方面不允许公司基于创新而改建物业设计，另一方面在租赁物业建设超洁净级实验室对于实验室的稳定运行和公司投入的持续产出也存在较大风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利用区位优势提升产业创新

公司总部所在珠三角地区作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区域之一，具有完善的电子信息及制造业产业链。深圳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之一，其本身在电子通讯、医疗器械、电气设计、硬件制造等领域具备成熟的产业基础及广阔的创新空间。公司相关产品材料作为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与区域内的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互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空间，实现更优质的客户服务。

（2）释放技术储备巩固行业地位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自有物业优势，升级公司现有院士工作站和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标准，通过推进下述研发中心建设，推进更多智力资源的成果转化、形成更多知识产权、培养更多人才资源。

1) 高频通讯材料研发中心

在 5G 通讯商业化越来越近的情况下，高频通讯技术竞争已经成为全球化的竞争热点，具备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频通讯技术将为未来很长时间内是我国通讯产业必须面对的问题。作为高频通讯的硬件材料，既要满足材料在高频通讯波段下的介电性能，也要考虑材料高频状态下的热学和力学稳定性，又要满足材料在精密化集成化设备上的加工要求。

经过多年的产业整合和技术沉淀，公司现已成为业内领先的液晶高分子材料（LCP）供应商。LCP 在高频通讯条件下具备优良的介电特性，同时兼具优异耐热特性和流动性的超级工程塑料，是未来信息技术设备精密化、轻薄化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必备材料，因此也被列入由科技部和工信部联合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其将在未来 5G 网络用高频线路板、高端设备用柔性线路板、精密高集成电子设备连接器等方面具有巨大的应用空间。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Juniper Research 公司日前在其最新公布的一项报告中预测，到 2025 年，全球 5G 服务收入有望突破 650 亿美元。而作为 5G 基础硬件设备核心材料的 LCP 复合材料，其巨大的市场价值不言而喻。公司将根据通讯电子级产品的测试及使用条件要求，建设洁净级实验室，运用多种测试及仿真分析方法为客户提供可靠、完善、准确的材料服务。

2) 传感器材料研发中心

伴随着对于交互性、智能化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提升，传感器已成为未来信息技术设备中不可或缺的精密组件。同时，随着设备精密度的提升，传感器也向着结构精密化、性能稳定化、寿命延长化、体积缩小化方向发展。近几年传感器市场始终保持 20%以上的增速。根据美国波士顿咨询测算，未来全球电动及无人驾驶等智能汽车将创造 420 亿美元的市场价值，中国有望成为最大的智能汽车市场之一。而智能汽车最为依赖的雷达、摄像头、超声波及惯性测量单元等高精度传感器，都对核心材料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此外，随着互联网和云技术的快速发展，到 2020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万亿美元规模。而这其中处于物联网感知层的传感器，将成为物联网的基础，呈现制件及材料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将利用现有储备并部分产业化的多种高频透波、高频低损耗、高精密加工性的高分子材料，将为中国传感器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材料支撑，将有力助推

我国未来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

3) 轻量化材料研发中心

从无人机到航天器，从汽车到轻轨高铁，材料轻量化是人们一直在追求的方向。尤其对于新能源汽车，现有的电池技术已经实现了在稳定可靠条件下较高的电池能量转化比，限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是由于新型复合材料本身性能和材料加工工艺发展不足而导致的车身重量过大降低续航能力。而盲目的降低车身重量又会对车辆安全性和稳定性造成极大的破坏。

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在高分子加工和结构设计方面的系统优势，实现并完成材料研发和加工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用材料进步引领汽车行业新的发展。同样的技术突破将极大的推动无人机、航空航天设备、轨道交通、船舶等多行业的进步。

4、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测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9,756.97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等，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土地投资	3,701.16	18.73%	3,701.16	-
2	建设投资	13,280.00	67.22%	2,400.00	10,880.00
3	设备投资	1,835.00	9.29%	1,835.00	-
4	预备费投资	940.81	4.76%	-	940.81
总投资金额		19,756.97	100.00%	7,936.16	11,820.81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约定支付 50%土地价款 3,701.16 万元，尚有 50%土地价款 3,701.16 万元未支付。

5、项目建设地点与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建设期为 4 年。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该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行效率、整合优化研发资源、强化创新实力、满足未来增长的场地需求，从而持续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和客户认可度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更好的回馈社会 and 所有股东。

7、审批情况与实施进度

（1）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和《关于<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的政策解读》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给予了鼓励。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于 2018 年 7 月发布深人环规〔2018〕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旨在精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根据《名录》规定，本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属于 105 项“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该项下如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且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无需进行环境审批或备案。同时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筹备组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有关情况的函》，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2）建设进度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签署了《南山区联合申请用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与其他 15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 DY02-04-A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合作建设该项目，各方承诺严格按照联建工作流程和时间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同意由南山区政府组织 16 家企业确定的专业建筑公司统一建设。

2018年12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关于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公司等16家企业作为意向用地单位，拟共同建设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项目，初步计划建筑总面积约184,855平方米。

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签订《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协议书》，约定各合作方将在目标地块合作建设成“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企业联合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4,855平方米，其中179,855平方米可分配的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其中12,555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由全体合作方按照经审计的建设成本价按具体面积移交给区政府，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共同持有179,8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包括研发用房、配套商业、食堂、物业用房），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占比约为7.01%（面积约为12,600平方米）。

2019年2月27日，公司等15家联建合作企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2018】8022号），约定了T501-0096地块的出让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约定支付50%土地价款3,701.16万元，尚有50%土地价款3,701.16万元未支付。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7,063.8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的各期末，公司短期

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91.62 万元、20,959.50 万元、29,324.89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0.75%、2.37%，对于净利润提升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一期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产品结构，拓展特种高分子材料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制定长远的场地规划与布置，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总资产的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六个月之后，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逐步完成，公司的运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